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　　陳宜萱

被　　告　吳秀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玖佰參拾柒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於民國94年5月5日與原告訂立現金卡契

約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8%固定計息，遲延履行時，則改以年息20%計收，因原告於95年9月1日終止現金卡業務，終止日尚有現金卡欠款，自動適用原告優惠分期攤還專案，主動將借款年限轉換為84期，利率以15%計算；㈡向原告借款12萬元，借款期間至98年5月5日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2.88%計付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息至97年2月9日，餘欠本息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。又被告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，然未依債務協商約定繳款，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第3條約定應回復原契約，原契約為現金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借款約定書、現金卡轉換通知函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現金卡交易明細、帳務資料及明細表、轉催呆查詢、催收紀錄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